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应坚、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投资”）、刘桂雪、武杨、林应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其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2020-01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应坚、杭实投资及杭州杭实大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实大瓷”）、刘桂雪、武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2020-046)。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补充协议（二）摘要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大连电瓷

乙方（认购人）：应坚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因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4.73 元/股调整为 4.72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 27,538,220 股（含 27,538,220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拟认购情况调整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应坚	27,538,220	129,980,398.40
合计		27,538,220	129,980,398.40

4、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应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